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013652025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南关区南岭小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迁迁设备搬运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迁迁设备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迁迁设备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迁迁设备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:搬运报废桌椅、黑板,服务物业面积:无	品牌:物业经理服务;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:搬运报废桌椅、黑板,服务物业面积:无	1	项	6800.00	6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票，甲方一次性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搬运地点：长春市南关区南岭小学校

- 一、搬运内容：搬运报废学生桌椅、黑板、讲桌。
- 二、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，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，具体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到货地点、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方确定后，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- 三、甲方的义务：按照需求制定配送物品明细表，包括提货地址、物品名称、数量、配送地址、时间、收货人等。
- 四、乙方的义务：
1. 按照运单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。
2.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，保证货物无短缺、无损坏，如出现此类问题，应承担赔偿义务。

五、搬运费用：6800元 大写：（陆仟捌佰元整）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胜利大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420022100920013132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